

资源与环境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的规定

甘农大资字〔2012〕5号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资源与环境学院职工岗位职责与津贴分配办法》，平衡各导师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院内导师与院外导师的招生比例，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甘农大发〔2009〕108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研究生导师如计划下一年招生，须在每年学院上报研究生招生计划时，申报拟招生的学科与人数，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招生计划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处。

第三条学院每位研究生导师只允许在两个学科招收硕（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学院每年3月份进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或研究生导师考核。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或资格审查结果，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的招生申请与学校下达的计划数，综合导师纵向研究课题经费、招生学科前三届研究生发表CSCD核心库刊物学术论文比例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超过50%重复率的比例，确定每位导师的拟招生人数，作为师生互选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校外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实行轮流招生，每位导师每年限招1名。

第六条学院鼓励研究生导师积极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青年导师，优先推荐申报《甘

肃农业大学青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扶持基金》项目。

第七条学院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学生拟选择的研究方向，按上一年度研究生导师在该方向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名额的比例确定当年招收的名额，在学生选择导师的基础上进行调配。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可优先选择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八条研究生复试结束后，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在师生互选表上，选择填报2名拟选导师志愿。

第九条拟招生导师必须参加研究生复试的面试环节，并根据分配的招生指标和学生选择导师情况，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的先后顺序选择拟招收学生。

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